

幼托整合

吳清山 林天祐

幼托整合，係指幼稚園和托兒所加以整合為幼兒園，使二歲至六歲幼兒能在幼兒園接受教育，而幼兒園接受教育行政機關監督。

過去我國幼兒教育分屬兩個不同系統，一是托兒所；另一是幼稚園，前者法源依據為「托兒所設置辦法」，收托兒童之年齡，以初生滿一月至未滿六歲者為限，滿一月至未滿二歲者為托嬰部，滿二歲至未滿六歲者為托兒部，其工作人員有三大類：教師、保育員、護理人員，業務並受內政部及縣市政府社會局監督；後者法源依據為「幼稚教育法」，收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並無保育員和護理人員之設置，業務由教育部及縣市政府教育局監督。

不管托兒所或幼稚園之教育目的，皆在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及增進兒童生活適應能力為依歸，兩者入學年齡在四歲至六歲之間亦有重疊之處，然而在立案機關、教師資格、教育目的、課程內容均不一樣。此種幼兒教育制度，頗受質疑，而且與歐美國家之教育行政機關負責幼兒教育不同，社會各界乃呼籲應該進行幼托整合，俾使幼兒能夠得到最好教育。

幼托整合構想，早在行政院蕭前院長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在第二二五六次院會中提示，請內政部與教育部兩部審慎研究

該統合問題。由於幼托整合涉及層面甚廣，始終難以定案，到了八十九年年底教育部才成立「幼教政策小組」，並於九十年二月十九日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該次會議決議由教育部推出之小組代表，邀集內政部協商，並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召開會前會，就幼托整合定位與方向研議共識。到了九十年五月十八日正式召開「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經過多年努力，行政院乃於今（九十四）年六月邀集教育部長杜正勝和內政部長蘇嘉全討論「幼托整合」方案，決議進行幼托整合，並以兩歲到六歲學齡兒童為對象，幼托整合之後的「幼兒園」行政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門，也就是中央為教育部，地方為縣市教育局。自此而後，研議多年的幼托整合，總算定案。

幼托整合是一項複雜的教育工程，它涉及到法規、人事、預算方面，並非定案後即可實施，仍須有一段整備期，所以教育部決定到九十五年進行法規整備與協商，九十六年起進行人員及預算移轉整備，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正式上路。

幼托整合正式實施，是幼兒教育發展新的里程碑，未來能夠落實幼托整合教育政策，將可收統一事權之效，以提供優質幼兒教育。